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沈亚飞女士以及股东张国英女士联合出具的《关于提议增加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沈亚飞女士和张国英女士联合推荐钟青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议将此事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临时提案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及《关于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3-120、2023-121）。

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钟青松独立董事任职异议函》，鉴于钟青松先生未从事过上市公司相关工作，未担任过上市公司相关职务，也未参加过上市公司法律法规的培训，不满足“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的要求，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5.3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5.15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不得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据此，公司不再将钟青松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